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

## 队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

乙方：杨凌佳美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甲方（采购人）：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杨凌佳美餐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相应文件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折扣（0.95）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供货数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每期市场询价结果的均价\*0.95\*实际供货量。

3. 询价周期为每个月询价一至二次。以杨凌好又多商超价为准，每月随机进行一次市场询价，每次询价同类产品不少于三家，取平均值作为市场询价结果。该价格为本期询价单价，每期询价结果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

4. 食材每日配送，乙方送货上门，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甲方书面（电话或邮件）菜单为准，甲方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乙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乙方保证按照甲方配送时间要求将各类蔬菜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实际供货中如有食品未在磋商文件所列清单中，仍按照本项目折扣执行。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每日开票，次月初根据送货清单及发票累计实际金额、实际供货量结算上月货款（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每期市场询价结果的均价\*0.95\*实际供货量）。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转账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且每日开具结算单，结算单与发票、伙食管理系统验收单金额必须一致。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账户名称：杨凌佳美餐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6363080000003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配送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履行合同不超过2次）。

**第六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 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 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乙方配送负责人：赵东 联系电话：18629338305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按照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一次不合格一个品种扣除50元，前两周不计。经过三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3、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30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迟到一次扣除50元，一月迟到三次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

1、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乙方应及时将所需原材料配送到位，同时甲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验收

1、原材料验收由己方配合甲方现场检验，甲方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甲方签字收货。

2、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3、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4、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6、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解冻后食材需无异味、无变质、无冰霜结块，肉质/食材形态完整，符合本合同第七条质量保证及第十一条第 2-5 款同类食材的质量要求。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援支



03002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灞桥小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2490183852

电话: 029-87033806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示范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行

账号: 61050163630800000031

电话: 87011634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年度考核办法

附件 1:

##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 一、考核总则

1. 考核目的: 规范乙方配送服务行为, 保障甲方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安全与及时性, 提升服务水平, 确保合同条款全面履行。

2. 考核对象: 杨凌佳美餐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3. 考核周期: 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周期, 实行“季度考核+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季度考核每三个月开展 1 次, 年度总评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考核依据: 本办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其他约定。

###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年度考核总分 100 分, 由季度考核平均分 (占比 60%) 和年度综合评估分 (占比 40%) 组成。

#### (一) 季度考核 (满分 100 分/月)

| 考核维度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食材质量 (40 分) | 食材合格率 | 抽检食材 100%合格得 40 分; 每出现 1 批次不合格食材扣 5 分, 扣完为止 (不合格食材需立即更换, 更换后仍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 40 |    |
| 配送时效 (25 分) | 配送及时率 | 按约定时间送达率 100%得 25 分; 迟到 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5 分, 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到的, 需提前书面报备并提供 | 25 |    |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
|             |        | 证明, 经甲方确认后不扣分)。   |    |  |
| 服务响应 (20 分) | 订单响应速度 | 甲方下达订单后 2 小时内确认响应得 20 分, 超时未响应每次扣 5 分; 若出现食材断档需在当日上午 10:00 前告知甲方得 20 分, 未按时告知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 20 |  |
| 其他服务 (15 分) | 验收配合度  | 积极配合甲方验收, 提供完整质检报告、送货清单得 15 分, 配合不力或资料缺失每次扣 3 分; 若出现投诉处理及时, 接到甲方投诉后 24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并整改得 15 分, 超时未处理每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 15 |  |

## (二) 年度综合评估 (满分 100 分)

1. 季度考核平均分 (60 分): 取 4 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按 60% 权重计入年度总分。

2. 食品安全管理 (20 分): 年度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食材质量重大投诉得 20 分; 发生 1 次一般食品安全问题 (未造成人员伤害) 扣 10 分, 发生 1 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损失) 扣 20 分, 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 合同履行情况 (10 分): 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无擅自转包、更换供应商等违约行为得 10 分; 每出现 1 次违约行为扣 5 分, 扣完为止。

4. 甲方满意度 (10 分): 年度末由甲方食堂管理部门、就餐人员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 优秀 (90 分及以上) 得 10 分, 良好 (80-89 分) 得 8 分, 合格 (70-79 分) 得 6 分, 不合格 (70 分以下) 得 0 分。

### 三、考核实施流程

1. 季度考核：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食堂管理部门组织人员根据日常记录、验收情况等完成月度考核评分，形成《季度考核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年度总评：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年度综合评估，形成《年度考核总评表》，并书面通知乙方考核结果。

### 四、考核结果及处理方式

#### （一）季度考核结果处理

1. 得分90分及以上：评为“优秀”，甲方予以书面表扬。

2. 得分80-89分：评为“良好”，乙方需针对扣分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跟踪整改情况。

3. 得分70-79分：评为“合格”，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4. 得分7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终止乙方供应资格。

#### （二）年度考核结果处理

1. 总分90分及以上：评为“优秀”，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若合同到期）。

2. 总分80-89分：评为“良好”，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若合同到期），乙方需针对薄弱环节提交长效整改方案。

3. 总分70-79分：评为“合格”，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参与续签；整改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续签。

4. 总分7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服务期未满），或不予续签（若服务期已满），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年度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

###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2. 甲方负责做好考核过程中的记录、资料存档工作，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服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